

生态环境领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序号	事项分类	具体问题		处理方式及法定途径	相关依据
1	建议意见	主动提出建议意见	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	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信访工作条例》《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
2		应生态环境部门邀请提出建议意见	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资质审批工作中，生态环境部门在媒体上公示信息，邀请公众提供线索、发表意见、主张权利	对公示期间提出的事项，由公示机构按有关规定办理。对主张权利且不服公示机构处理意见的，由公示机构做好引导和解释工作。 对非公示期间提出的事项，作为建议转负责该项工作的机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环境保护法规制定程序办法》等
3			在示范创建、行政表彰、评选评审等工作中，生态环境部门在媒体上公示，邀请公众提供线索、提出意见		
4			在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规章、标准、规划等工作中，生态环境部门在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		
5			在其他临时专项工作中，生态环境部门在媒体上公示信息，邀请公众提供线索、发表建议意见		
6	检举控告	反映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由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机构（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和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
7		反映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8		反映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9	民事诉讼、仲裁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民事纠纷，调解不成		引导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
10		企业与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或因政府采购与第三方供应商发生合同纠纷，调解不成		引导依法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	
11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以外的民事纠纷		引导依法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	
12		生态环境部门内部发生的劳动纠纷		引导依法申请劳动调解、劳动仲裁，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引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事项分类	具体问题	处理方式及法定途径	相关依据
13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对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强制措施不服	引导当事人就引发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
14		申请行政许可，生态环境部门拒绝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或者对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15		对有奖举报行为的确认结果不服		
16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请求生态环境部门履行法定职责，认为生态环境部门未履行法定职责，或对办理结果不服		
17		认为生态环境部门信访答复行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8		认为生态环境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19		认为生态环境部门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20		已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处理		
21	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	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	由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机构（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和反馈。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公务员申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案件办理规则》等
22		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对单位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不服		

序号	事项分类	具体问题		处理方式及法定途径	相关依据
23	投诉、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申请生态环境部门履行法定职责	违法排污、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由有权处理的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涉嫌违法的，导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对属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权限的内容，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逐级报告至有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并监督企业落实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理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单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部门规章，《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等
24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		
25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26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		
27			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		
28			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污染大气、水（含地下水）、海洋、土壤环境，造成噪声、光、电磁辐射、放射性污染，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反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破坏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等行为		
29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取得许可或者违反许可从事相关活动	未申请或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30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生态环境措施；生态环境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1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32			未取得许可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废弃物海洋倾倒活动		
33			未取得许可或者违反许可规定，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34			未取得许可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35			未取得许可或者违反许可规定，生产、进口、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		
36			未取得许可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活动，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		
37			其他应取得生态环境部门许可而未取得或者违反许可从事相关活动		
38			生产超过污染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39			不如实申报排污数据，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序号	事项分类	具体问题		处理方式及法定途径	相关依据
40	投诉、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申请生态环境部门履行法定职责	企事业单位或者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工作不规范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	由负责所涉项目行政许可、所涉案件调查处理，或者对中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涉嫌违法的，导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程序办理。其中，举报司法鉴定机构在司法鉴定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引导向司法行政机关反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单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部门规章，《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等
41			建设单位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		
4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或者污染源监测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		
43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在检测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		
44			环保治理设施及自动监测设备第三方运营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		
45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弄虚作假		
46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业主编制项目设计文件和减排量核算报告弄虚作假		
47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技术服务机构在接受委托编制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对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		
48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审定与核查机构在提供审定与核查相关技术服务中弄虚作假		
49			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在危险特性鉴别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		
50			其他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在环境治理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		
51			其他		
52	其他属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规定事项，除地方另有规定外，生态环境部门应予受理				

序号	事项分类	具体问题	处理方式及法定途径	相关依据
53	申请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	反映下级生态环境部门未履行职责或未依法履行职责，请求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监督	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已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救济渠道的，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引导当事人进入法定救济渠道；未告知法定救济渠道或无法定救济渠道的，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调查核实或转送交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
54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导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办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55	申请行政调解	就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民事纠纷请求调解	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办理。一方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或者达成协议后反悔的，引导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 其他行政部门、人民调解机构已经受理调解申请，或者人民法院已受理诉讼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信访工作条例》《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等
56	咨询	咨询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规范、导则、指南，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含义、适用	一般由制定该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答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案件适用的，应引导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咨询；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把握不准的，可逐级申请有权解释的生态环境部门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57		咨询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含义、适用	向信访人说明法律、法规、规章的解释权限、条件和程序。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提供咨询意见供参考，但此类咨询意见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解释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序号	事项分类	具体问题	处理方式及法定途径	相关依据
58	普通信访程序事项	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导入普通信访程序处理	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信访人对处理不服的，引导信访复查复核。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信访工作条例》《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
59	“三个不予受理”和“两个不再受理”事项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同一事项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受理。	《信访工作条例》《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
60		跨越有权处理的本级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走访提出申诉求决类事项		
61		属于审判和检察机关管辖，已经、正在或者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程序处理的事项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受理。	
62		信访人对信访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受理。	
63		已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